

帳目附註 (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1,081,391	566,10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726)
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5,213)
折舊	269,775	235,319
固定資產之減值	-	15,978
商譽之攤銷	7,397	2,12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586)	(1,613)
逆況合約之撥備	-	95,277
清付逆況合約後剩餘撥備之回撥	(11,832)	-
動用 / 清付逆況合約	(67,568)	-
以實物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股款(附註 c)	(150,000)	-
投資虧損	-	1,275
投資虧損之撥備	-	192
利息收入	(20,294)	(3,491)
匯兌差異	2,056	(10,09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09,339	868,134
減少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	156,461	60,019
增加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5,239)	(10,251)
增加/(減少)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093	(62,022)
增加退休金責任—界定福利計劃	4,843	3,730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5,497	859,610

帳目附註 (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情況分析：

	少數股東 權益 (包括溢價)	股本	長期銀行 貸款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承擔	短期銀行 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3,785	623,926	57,825	4,357	359	549,368
匯兌差異	2,608	-	1,103	7	2	-
本年度償還額	-	-	(4,879)	(111)	(278)	(549,368)
本年度增添額	-	-	-	-	-	2,338
	2,608	-	(3,776)	(104)	(276)	(547,03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0,157	-	-	-	-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16,550	623,926	54,049	4,253	83	2,338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424	623,926	72,148	4,478	462	232,786
由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38,685	-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726)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4,331	-	-	-	-	-
匯兌差異	(640)	-	1,137	(19)	116	-
本年度償還額	-	-	(75,509)	(102)	(219)	(232,786)
本年度增添額	-	-	60,049	-	-	549,368
	64,650	-	(14,323)	(121)	(103)	316,58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8,711	-	-	-	-	-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83,785	623,926	57,825	4,357	359	549,368

(c)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於年內，於一聯營公司作價達港幣 150,000,000 元的投資是以提供等值的節目內容予該聯營公司作為入股方式。

帳目附註 (續)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 (a)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向本公司出租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百二十號地段邵氏大樓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 17,732,000 元(2003：港幣 17,732,000 元)。
- (b)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evalier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CNLS」)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CNLS向本公司之新電視廣播城供應、安裝及保養PABX及結構電纜網路，整筆費用為港幣20,526,000元，並會以分期方式支付。CNLS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載有意向書所載條款之正式合約已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訂立。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CNLS之數額為港幣2,648,000元(2003：港幣5,119,000元)。
- (c) 由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與一聯營公司，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銀河」)訂立多項分特許協議，分特許銀河使用若干辦公室、泊車位及衛星地面站。銀河於二〇〇四年內已付之總特許費用為港幣7,153,000元(2003：港幣3,690,000元)。
- (d)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銀河訂立一項頻道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獨家形式向銀河在香港之收費電視平台供應五條頻道予其播放，協議日期由銀河之服務正式作商業啓播時起計，為期五年，同時，協議各方有權選擇於該協議到期日時再續約五年。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內之累算特許收費為港幣173,563,000元(2003：無)。
- (e) 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銀河就其欠下本公司之債務向本公司發出本金為港幣115,564,000元之承付票，此承付票是附8%複利計算之年息。銀河須把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分兩期向本公司清付，除非銀河於上述任何一日之前公開上市，否則銀河不必提早清付該承付票的本金及其累算利息餘額。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內已累算之總利息為港幣17,833,000元，其中已包括二〇〇三年之累算利息港幣7,952,000元(2003：無)。
- (f)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少數股東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已充任聯意之獨家分銷商，在台灣分銷聯意之有線電視頻道，並負責代表聯意收取因播放其電視節目之所得收益。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方把該分銷協議續期兩年，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聯意與年代就分銷協議訂立增補協議，以更改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佣金金額。該分銷協議於到期後不予延續。聯意於二〇〇四年並無支付任何費用予年代(2003：港幣1,798,000元)。
- (g)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於聯意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由聯意代理招攬廣告之頻道或雜誌訂購廣告。根據年代於二〇〇三年成功競投之台灣政府媒體銷售計劃，有關政府廣告將於二〇〇四年播放或刊登，年代須在聯意營運之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並於聯意獲委任為廣告代理人之雜誌刊登廣告，以符合台灣政府就有關媒體銷售計劃所訂要求。扣除佣金、花紅及回扣後，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收取年代之數額為港幣9,548,000元(2003：港幣8,590,000元)。
- (h)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光纖網絡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協議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年代會以港幣295,000元(新台幣1,300,000元)之月費(包括5%銷售稅)為聯意提供一條容量為45百萬位元之光纖線、維修及管理十四處光纖結點機房及上傳衛星訊號控制室之費用。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增補協議，據此：(i)協議年期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ii)由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月費將減至港幣174,000元(新台幣765,000元)(包括5%銷售稅)。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由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聯意於二〇〇四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為港幣1,968,000元(2003：港幣2,789,000元)。